

中央一号文件出台，指引农业保险发展

——保险行业投资策略报告

强于大市（维持）

日期：2021 年 0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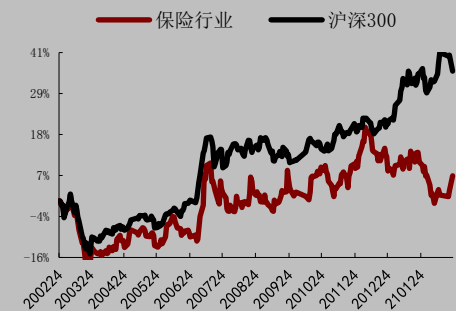
事件：

2 月 21 日，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正式下发，提出要进一步发挥保险业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投资要点：

- **提出扩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农业保险保障覆盖率有望继续提升：**文件中提出要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的试点范围；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扩大到全国。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实现了较快发展，今年中央进一步扩大农险试点范围，在满足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需求的同时，也将带动农险业务实现持续增长。
- **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建设：**近两年来，国家一直积极推进农业再保险的建立和完善。从 2019 年 1 月提出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到 2020 年 8 月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获批，再到一号文件中提出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均凸显了再保险在农业保障体系中分散巨灾风险、降低原保赔付率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
- **农业保险创新不断，“保险+期货”依然是发展重点：**文件连续多年提出要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保险与期货的组合是农险产品创新升级过程中的大胆尝试，是进一步分散保险保障风险的一种创新模式。长期来看，实现信贷、担保、期权等更多衍生品与保险产品的关联是未来农险产品创新发展的一大方向。需要注意的是，规范此类新型产品交易行为、完善保费补贴政策让农户“买得起”也是农险产品创新面临的主要挑战。
- **投资建议：**2020 年全年农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815 亿元，同比增长 21.3%，远超财险公司整体保费增速（+4.4%），成为仅次于健康险的增速第二大险种。从保费占比来看，2020 年全年农险保费收入占财险公司总收入的 6.0%。我们认为，部分农险试点范围的扩大使农险有望在 2021 年实现保费规模和保费增速的双重突破，再保险制度的健全使财产险公司居高不下的农险赔付率得到控制并有所下降，促进农险市场健康发展。我们认为板块相关个股处于估值地位，仍有上升空间，维持“强于大市”评级。
- **风险提示：**试点情况不及预期，创新型产品接受度低于预期，巨灾风险等。

保险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



数据来源：WIND, 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止日期：2021 年 02 月 22 日

相关研究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10222_行业周观点_AAA_非银金融行业周观点（2021.2.8-2.19）

分析师：徐飞

执业证书编号：S0270520010001

电话：021-60883488

邮箱：xufei@wlzq.com.cn

本报告来自互联网公开渠道，版权归属原作者所有。

如有疑问，请联系data@01caijing.com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更多报告,请扫描二维码

进入找报告小程序



添加微信lycj002邀请您进入更多行业分类群

群内每日分享更多深度报告！

目录

1、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农业保险发展方向	3
2、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现状与未来展望	3
3、政策指引下，农业保险发展趋势显现	4
3.1 农业保险覆盖率提升，农险业务将持续增长	4
3.2 以农业再保险为依托，农业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	4
3.3 产品创新不断深化，“农业保险+”成为主要着力点	5
4、投资建议	5
5、风险提示	5
图表 1：2020 年我国财险公司保费收入（分险种）	3
图表 2：2020 年我国财险公司保费增速（分险种）	3
图表 3：主要涉及农业保险类型介绍	4

1、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农业保险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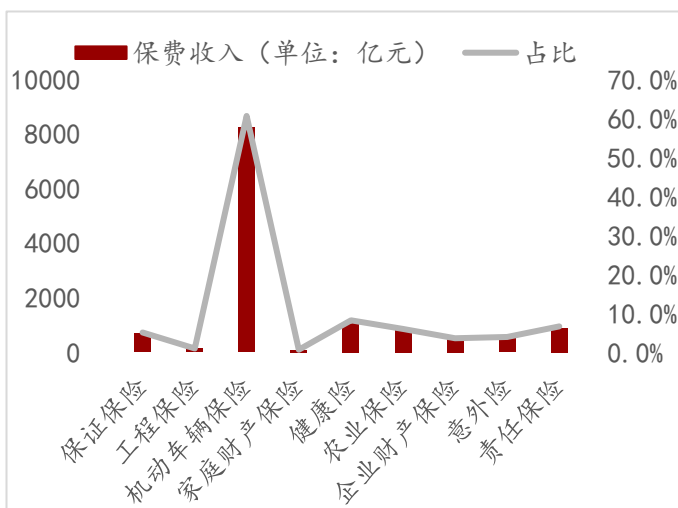
2月21日，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正式下发，这是21世纪以来第18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进一步发挥保险业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具体来看，中央一号文件主要在以下方面对保险业发展做出重要指示：一是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省份降低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补贴比例；二是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三是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四是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综合来看，国家从农险原保险、再保险、以及“保险+”为全面建设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提出要求，促进农险市场的规范化发展。

2、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现状与未来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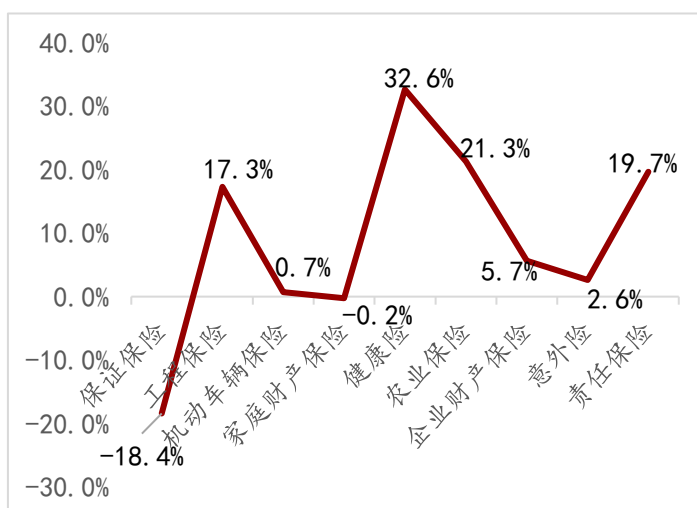
农险保费收入增速领跑财险市场，规模增长空间尚大。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20年财产险公司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815亿元。从保费增速来看，2020年全年农险原保费收入较2019年增长143亿元，同比+21.3%，大幅跑赢财产险公司2020年总保费增速(+4.4%)。分险种来看，增速最大的是健康险，2020年保费同比增长农业保险成为仅次于健康险保费增速(+32.6%)，而农业保险紧随其后，成为增速第二的险种，发展势头强劲。从保费占比来看，2020年全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占比仅占财险公司总保费收入的6.0%，规模增长空间尚大。

图表 1：2020 年我国财险公司保费收入（分险种）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万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2：2020 年我国财险公司保费增速（分险种）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万联证券研究所

农险产品开发不断创新，提供多样化风险保障。近年来，农业保险不断扩大覆盖范围，为全国各地农业发展提供多元化产品选择。从产品类型来看，全国各财险公司、专业农险公司为主要农作物品种提供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产品；“农业保险+”也是农险产品创新的主要方向，“保险+期货”等创新形式不断完善、推广。当下，丰富的保险产品类型，叠加政府保费补贴政策的影响，农户参保热情提高，为农险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政策指引下，农业保险发展趋势显现

3.1 农业保险覆盖率提升，农险业务将持续增长

扩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农业保险保障覆盖率有望继续提升：文件中提出要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的试点范围；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扩大到全国。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实现了较快发展，今年中央进一步扩大农险试点范围，在满足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需求的同时，也将带动农险业务实现持续增长。

图表 3：主要涉及农业保险类型介绍

类型	定义
完全成本保险	完全成本保险即保险金额覆盖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覆盖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风险。
收入保险	收入保险即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生产产值的农业保险。覆盖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
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	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由原来的“直接补贴”为奖励性支持。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万联证券研究所

3.2 以农业再保险为依托，农业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

首家专业农业再保险公司获批，成为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2019年1月29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提出，持续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2020年8月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为由财政部和8家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再保险公司。

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建设：近两年来，国家一直积极推进农业再保险的建立和完善。从2019年1月提出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到2020年8月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获批，再到一号文件中提出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均凸显了再保险在农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性，再保险对于分散巨灾风险、降低原赔付率、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和增强农业抵御灾害、重大风险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促进农业保险市场健康发展。

3.3 产品创新不断深化，“农业保险+”成为主要着力点

农业保险产品不断改革优化，“保险+期货”依然是发展重点：文件连续多年提出要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保险与期货的组合是农险产品创新升级过程中的大胆尝试，是进一步分散保险保障风险的一种创新模式。长期来看，实现信贷、担保、期权等更多衍生品与保险产品的关联是未来农险产品创新发展的一大方向。需要注意的是，规范此类新型产品交易行为、完善保费补贴政策让农户“买得起”也是农险产品创新面临的主要挑战。

4、投资建议

2020年全年农业原保险保费收入815亿元，同比增长21.3%，远超财险公司整体保费增速（+4.4%），成为仅次于健康险的增速第二大险种。从保费占比来看，2020年全年农险保费收入占财险公司总收入的6.0%。我们认为，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的扩大、以奖代补政策的推广使农险有望在2021年实现保费规模和保费增速的双重突破，再保险制度的健全使财产险公司居高不下的农险赔付率得到控制并有所下降，促进农险市场健康发展。我们认为板块相关个股处于估值地位，仍有上升空间，维持“强于大市”评级。

5、风险提示

试点情况不及预期，创新型产品接受度低于预期，巨灾风险等。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研究员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

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